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董事會同時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有關通告所載動議批准建築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公布所用辭彙之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股東」）並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同時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四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各有關通告」）所載動議批准建築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摘錄）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各有關通告所載動議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387,329,753 (100%)	無 (0%)
2.	各有關通告所載動議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188,576,699 (100%)	無 (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盡內容見各有關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567,562,85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並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第(1)項普通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7,562,853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並無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築協議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第(2)項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8,809,799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98%。鑑於執行董事及持有198,753,054股股份之主要股東龐先生在收購協議中佔有權益，龐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派發股息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方法如下：

(1) 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股息（以人民幣計算）

$$\text{股息（以港幣計算）} = \frac{\text{在股息公布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每一港幣單位人民幣平均兌換價}}{\text{在股息公布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每一港幣單位人民幣平均兌換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布日之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人民幣平均兌換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1.06088元，因此H股股東每股應得股息為港幣0.13536元。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所宣派之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6元。H股股息單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